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5－37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9,000万元	亏损：41,553.6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5.7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约12,000万元	亏损：36,453.5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2.92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858元/股	亏损：0.625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19,000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本报告期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2）本报告期存货减值同比减少；

（3）本报告期融资规模减少，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对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5-18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万元 - 2,200万元	盈利：11,679.5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1.16%-87.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50万元 - 2,050万元	盈利：11,168.9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1.65%-87.9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元/股 - 0.02元/股	盈利：0.1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5年上半年业绩下降主要原因：公司幕墙产品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增加及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3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车志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车志远先生因内部工作调整需要，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车志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车志远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兼大健康事业部总裁，持续为公司的发展贡献力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车志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车志远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为确保公司治理的连续性及各项业务的正常有序开展，在公司聘任新任总经理之前，车志远先生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车志远先生任职总经理期间，始终秉持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努力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在此，公司董事会对车志远先生任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3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乐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并依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自动失去其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资格。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十条相关规定，自辞职之日起，亦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此外因其代行职责担任的财务总监一职，亦不再担任。辞任后，张乐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乐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张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乐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补选、董事长、专门委员会成员选举及财务总监聘任工作。为确保公司治理的连续性及各项业务的正常有序开展，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聘任新任财务总监之前，张乐先生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张乐先生在任职期间不断完善企业治理机制，强化合规管理，忠实勤勉履行各项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张乐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3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600万元 - 7,400万元	亏损：4,14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200万元 - 8,000万元	亏损：4,73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元/股 - 0.04元/股	亏损：0.0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系美国全资子公司Avioq,Inc.丢失重要订单导致业绩下滑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3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本次获批上市的全段甲状旁腺激素（iPTH）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的投产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产品获证后还未投入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获批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全段甲状旁腺激素（iPTH）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于近日取得了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批准，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信息

1.全段甲状旁腺激素（iPTH）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产品名称	全段甲状旁腺激素（iPTH）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注册证编号	鲁械注准20252400396
注册人名称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证有效期	2025年7月4日至2030年7月3日
预期用途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浆中全段甲状旁腺激素的含量。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获准上市，进一步丰富了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临床检测领域的产品线。

但鉴于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上述产品的投产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上述产品获证后还未投入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鉴于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上述产品的投产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产品获证后还未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41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1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于2025年7月2日将回购股份400,0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全部办理注销，公司总股本由原22,217,764,145股变更为21,817,764,145股。为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217,764,145元减少为人民币21,817,764,145元，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2）。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相关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的具体事宜。为此，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不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43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上半年，公司电力与煤炭主业运营正常，预计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27亿元以上。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万元~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下降89.91%~87.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1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下降91.91%~89.2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万元~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106,949.14万元~103,949.14万元、下降89.91%~87.39%。

2.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1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102,196.81万元~99,196.81万元、下降91.91%~89.21%。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2024年半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为201,416.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949.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1,196.81万元。

（二）2024年半年度每股收益0.0535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与煤炭主业运营正常，预计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27亿元以上，电力业务经营效益持续提升；但因煤炭业务焦煤产品整体市场价格持续下行影响，加之电力业务所属江苏主力电厂配合国信沙洲三期投产准备线路施工陪停累计约52天，使得发电量临时下降，致使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通过精细化管理、规范化运作，全力保证生产经营稳定：电力板块通过智能化和灵活性改造、抢发电、多供热、参与调峰辅助服务等各项有效措施，保持电力业务经营状况持续向好、盈利能力稳步提升；煤炭板块通过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全力推进集约化、智能化生产，提高单产单进水平，保持煤炭产量稳定的同时多采优质煤、多采效益好的煤。另外，公司将持续优化经营管理机制，进一步采取降本增效、提质增效等一系列措施，努力将不利市场因素带来的影响降至最低，保证经营性净现金流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全面完成全年各项任务目标，力争取得较好经济效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42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于2025年7月2日将回购股份400,0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全部办理注销，公司总股本由原22,217,764,145股变更为21,817,764,145股，现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217,764,145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17,764,145元。”

二、《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2,217,764,14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217,764,145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1,817,764,14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817,764,145股。”

三、《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相关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的具体事宜。为此，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不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44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到龄退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到退休年龄，公司副总经理李光华先生于2025年7月14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呈，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李光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李光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及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锡元先生

3.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速达工业园区1楼会议室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4人，代表股份46,994,2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34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1,746,3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1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25,247,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209%。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5人，代表股份7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人，代表股份7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9%。

2. 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979,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3%；反对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610%；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3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977,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4%；反对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060%；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9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977,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4%；反对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060%；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9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977,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4%；反对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060%；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9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977,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4%；反对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060%；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9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967,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8%；反对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001%；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390%；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609%。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977,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4%；反对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060%；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9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967,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8%；反对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001%；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390%；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609%。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977,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4%；反对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060%；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9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田无忌律师、翁菲洋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达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14:00在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速达工业园区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44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994,234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34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6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746,343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13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8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247,891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209%。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

综上，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见证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979,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83%；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9.5610%；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0.43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977,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34%；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6.4060%；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59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977,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34%；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6.4060%；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59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977,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34%；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6.4060%；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59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五）《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977,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34%；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6.4060%；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59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967,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28%；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17%；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5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3.1001%；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0.4390%；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6.4609%。

（七）《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977,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34%；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6.4060%；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59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八）《关于修订＜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967,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28%；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17%；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5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3.1001%；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0.4390%；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6.4609%。

（九）《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977,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34%；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6.4060%；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59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_____

赵 靖

经办律师：_____

田无忌

_____

翁菲洋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会议表决，选举刘润平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五名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刘润平先生担任职工董事之后，不再担任非职工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不变。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附件：个人简历

刘润平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博士研究生在读。2001年7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江苏小天鹅集团有限公司；2002年6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2003年7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上海